

江苏省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苏 0191 执 1506 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8356093755，住所地在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胜利路 102 号。

被执行人：石胜辉，男，汉族。

被执行人：毛永杰，男，汉族。

本院在执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与石胜辉、毛永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石胜辉、毛永杰偿还借款本金 1288989 元及相应利息、复利、罚息，但被执行人石胜辉、毛永杰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 2022 年 3 月 7 日查封被执行人石胜辉名下位于南京市江宁区禄口街道乾清路 70 号空港公寓 26 幢 203 室不动产（不动产权证书号：苏（2019）宁江不动产权第 0070805 号，不动产单元号：320115009007GB00035F00180007），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申请拍卖上述不动产，经本院审查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石胜辉名下位于南京市江宁区禄口街道乾清路 70 号空港公寓 26 幢 203 室不动产（不动产权证书号：苏

(2019)宁江不动产权第 0070805 号，不动产单元号：320115009007GB00035F00180007)。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 伟

审 判 员 王庆辉

审 判 员 马 芳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二日

法 官 助 理 邹禹灏

书 记 员 刘 雯

